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44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趙化成 科長

葉士緯 專利助理審查官

黃夢涵 科員

派赴國家：越南(芽莊)

出國期間：106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20日

報告日期：106年3月17日

摘要

APEC/IPEG 第 44 次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於越南芽莊舉行，本次會議續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 擔任主席，並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外務省及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及文化部)、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我國等 17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30 餘人參與。

本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國企組趙化成科長、專利一組葉士緯專利助理審查官及著作權組黃夢涵科員出席。依大會議程，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49 份簡報資料，其中，我國簡報「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以電腦伴唱機為例(An overview of joint royalty rates —Joint royalty rates of karaoke machines)」，內容為介紹我方於 2015 年實施之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制度，藉由智慧局指定電腦伴唱機為共同費率項目，並要求三家集管團體協調，最終仍由智慧局指定單一窗口及共同費率以解決利用人需分別向各家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之授權不便，以及常需行政機關介入協調等問題。簡報內容獲得其他經濟體的迴響與討論。下(第 45)次 APEC/IPEG 會議，配合 APEC SOM3 主辦經濟體越南規劃，將在本(2017)年 8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間內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

目 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參、	第 44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	心得與建議	36
伍、	附錄	39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44 次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於越南芽莊舉行，我方由本局趙化成科長偕專利一組葉士緯專利助理審查官、著作權組黃夢涵科員出席前開會議，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以電腦伴唱機為例 (An overview of joint royalty rates —Joint royalty rates of karaoke machines)」，說明我方於 2015 年實施之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制度，該制度係因電腦伴唱機所涉及之歌曲數量眾多，利用人取得授權不便且常因授權問題引發司法案件，因此智慧局指定電腦伴唱機為共同費率項目，並要求三家集管團體協調，由於協商不成，遂由 MUST 向智慧局申請決定單一窗口及共同費率，對於穩定授權市場，促進著作之利用更有極大之助益，引起與會人員高度興趣且提問踴躍。

參、第 44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4 次 IPEG 會議於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於 9 時進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本次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議程(1a)主席開場致詞(The IPEG Chair)

APEC/IPEG 主席暨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表示此次簡報資料甚多(約 49 份)，感謝各經濟體貢獻。在經濟體同意下，採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 (2a)：APEC

主辦經濟體越南簡報 2017 年主題為「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並設定 4 項優先議題，包括促進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微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及改善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以應氣候變遷等。

(二) (2b)：進行中的 APEC 資助計畫(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1. (2b.1) 韓國更新「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計畫(Guidebook for SMEs' IP-Business cycle)

韓國所倡議的「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計畫，其目的在建立一個引導手冊，以分享 APEC 成員經濟體中有關 IP 企業支援政策的經驗。該計畫衍生自 2014 年 2 月所倡議的「促進中小型企業智慧財產權開發與創新」提案，2015 年 7 月依調查結果提出計畫構想，並於同年 9 月獲得預算管理委員會(BMC)核准通過。該計畫是由 APEC 及 KIPO 共同出資，其中 APEC 出資 10 萬美元，而 KIPO 則是負擔 15 萬美元。

依計畫進程，目前已完成最後撰寫編輯，準備進入出版傳播階段。手冊內容分成簡介、IP 創造政策及計畫與 IP 運用政策及計畫等三部分。簡介部分主要說明該手冊之目的及架構、工作範圍及方法運用、需求研究以及單元選擇過程等。IP 創造政策及計畫的內容包括 2 個創造支援群組(公、私部門)，合計 6 個 IP 創造指引單元；IP 運用政策及計畫的內容則是包括 3 個 IP 利用支援群組(IP 商品化支援、IP 交易支援、IP 鑑價支援)，合計 11 個 IP 運用單元。各階段概念以圖表方式呈現(IP 政策/單元樹)，每個單元的介紹包括背景、預期效用、執行方法、應注意事項及成功案例等。

本手冊在 APEC 會員經濟體審視並修改後，預計於本(2017)年 3 月出

版傳播，希望透過該手冊的指引，能促進中小企業在 IP 創造及運用的正向循環。

韓方於現場發放給各經濟體該手冊初稿一份，已攜回供本局相關組室參考。墨西哥、智利及越南代表均表示肯定、祝賀之意，並會再提供回饋意見。其中，越南代表表示這份手冊對於中小企業相當有助益，詢問可否翻譯成越南文使用。對此，韓方表示該指南之目的就是希望能幫助更多的中小企業，因此對於著作權並不堅持，但是 APEC 秘書處表示該指南依約著作權應屬於 APEC，原則上希望手冊能被廣泛利用，但是仍需諮詢相關部門後才能確認。

2. (2b.2) 墨西哥更新「中小企業創新：建構 IP 策略」計畫提案(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墨西哥規劃每年針對產業界「無充分 IP 專業知識」、「能創新但無法商品化」、「商品化但無法成功」等問題辦理 IP 策略論壇，論壇參與對象包括中小企業、學術界及研發人員等。

本計畫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本次簡報內容為舉辦論壇之執行方式，如講師挑選、論壇的宣傳、活動流程設計，以及可能面臨的挑戰及徵求建議等。其中，講師的挑選除了接洽其他經濟體來源，也包括墨西哥本國經濟顧問，目前尚待確認中；關於會議的設計及宣傳材料已經完成，除透過各部會合作進行宣傳外，也透過各地專利中心及大學進行宣傳，論壇預計將在 9 月 13 至 16 日於墨西哥市舉行。目前面臨的困難點為各部會間的溝通合作及預算限制。在徵求建議方面，則已有韓國、菲律賓、智利及日本提供建議。

3. (2b.3) 菲律賓更新「微中小型企業品牌發展及 IP 保護的最佳實務」計畫提案(Best Practices on Brand Development and IP Protection For MSMEs)

本計畫預計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至 16 日於馬尼拉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本次報告更新確切的會議時程表及內容，討論議題包括品牌對微中小型企業的重要性、發展品牌應注意事項、微中小型企業走向全球不確

定市場的故事、品牌與品牌管理之策略、品牌所面臨之挑戰以及 IP 保護對於品牌之重要性與策略等。

4. (2b.4) 菲律賓更新「透過 IP 鑑價、融資及 IP 資產利用機制以促進創新」計畫提案(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

本計畫將於 2017 年以二階段的方式實施，對象為 11 個會員經濟體中，於財務部門或負責業務與 IP 鑑價有關的資深官員，每個參加的會員經濟體有 2 個名額。第一階段預計於 7 月 12 至 14 日於馬尼拉進行為期 3 天的工作坊，討論的議題包括無形資產評估的概念與準則、IP 評估的概念與方法、利用 IP 資產的準則與實務、討論如何在 APEC 經濟體中建立功能性的 IP 評估機制、討論第二階段有關講師訓練的訓練模組及驗證等相關事宜。第二階段則是預計於 9 月 12 至 14 日於馬尼拉辦理為期 3 天的講師訓練活動，依照第一階段研擬的訓練模組進行訓練，接受講師訓練後的人員，預期將可撰擬一套 IP 評估手冊並成為 IP 評估師的種子教師。

APEC 秘書處表示第二階段舉行的時間將與墨西哥「中小企業創新：建構 IP 策略」計畫舉辦論壇的時間衝突，恐會互相影響對方計畫執行，對此菲律賓及墨西哥雙方代表均表示感謝秘書處提醒，並將就舉辦時間進行協商。

(三) (2c) 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無經濟體提案或表示意見。

三、與貿易與投資委員會互動(Interactions with CTI)

本次 SOM1 暨 CTI 主席菲律賓籍 Ms. Lyn Aquia 蒞會報告 CTI 優先議題，包括維繫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動能、推展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促進服務貿易、及引領「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 2」(SCFAP II)執行等 4 項外，尚有微中小型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等 2 項跨領域議題，歡迎 IPEG 積極貢獻。另有鑑於數位貿易/電子商務興起，為建構下世代貿易暨投資議題

(NGETI)，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刻正撰擬「為包容性成長推動數位貿易報告」，作為未來 APEC 政策評估參考。

四、CTI 優先議題

(一) (4a)支持 WTO-深化智慧財產政策與 IPR 新興領域保護之對話

1. (4a-i)地理標示保護

(1) 4a-i.1 印尼簡報「印尼地理標示系統發展」(Develop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ystem in Indonesia)

印尼 GI 制度目的：印尼天然資源富饒，以咖啡為例，印尼是全球第 4 大咖啡生產國，僅次於巴西、越南以及哥倫比亞。為促進該等資源可受適當保護，並防止未獲使用 GI 者的欺騙行為而妨礙市場交易秩序，爰訂定相關保護 GI 法規。2016 年進一步深化保護，將原先 Law No.15/2001 Regarding MARKS 修訂為 Law No. 20/2016 Regarding MARKS & GI，並以法規及人權部為主管機關。鑑於印尼相關制度係參考歐盟制度，相關 GI 須兼具天然以及人文因素，方符合註冊要件。

執行現況：為維持地理標示保護對於商品特性及品質的要求，由地理標示專家小組定期進行管控(至少每 2 年 1 次)。目前已有 54 件 GI 在印尼取得註冊，所涉商品除農、林、水產品外，並有 3 件手工藝品。以咖啡為例，現有 15 個咖啡相關 GI 如「Kopi Robusta Lampung」(麝香貓咖啡)。

未來挑戰：因印尼地域甚廣，許多符合 GI 要件產品多在偏遠地區，而地理標示相關之協會目前也尚未發揮理想的功能。在印尼的 34 個省分中，只有 21 個省分已有取得地理標示註冊之例。另其社會公眾及有關單位對於 GI 制度所能帶來經濟效益，整體瞭解程度仍然有限。未來，仍將朝向「No quality, No reputation, No price」繼續努力。

(2) 4a-i.2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原產地名稱策略：美食節」(Appellations of Origin Strategy: The Gastronomic Festival)

墨西哥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 AO)係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提供商標制度保護，並輔以教育廣宣。14 項 AO 包括琥珀、咖啡、龍舌蘭酒等。

自 2016 年 9 月起創設墨國美食節，墨國結合最大連鎖餐廳，將受 AO 保護的農特產品，透過料理方式連結 AO 至消費端。

(3) 4a-i.3 日本簡報「日本對於地域團體商標的努力」(JPO's Efforts on Regional Collective Trademarks)

地域團體商標源起：許多日本地方團體積極建立地域品牌，表彰地方上特色商品或服務，進而使其特殊產品及服務可與其他地區者相互區別。國外申請人取得地域團體商標註冊實例包括：義大利「帕爾馬火腿」、加拿大「加拿大豬肉」、及中國大陸「鎮江香醋」。

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以「地域名稱」搭配「商品或服務名稱」的純文字組合，可在其作為商標使用已於日本達到周知程度時，獲准註冊為地域團體商標，進而建立並保護地域品牌，活絡地方經濟的發展。

地域團體商標與其他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的比較(3 種保護地理標示制度摘要如下)			
	地域團體商標	酒類地理標示	農林水產品地理標示
① 法律依據	商標法	確保酒稅及酒類商業協會法	特定農林水產品及食品之名稱保護法
② 保護範圍	所有商品及服務	酒精飲料	農林水產品/食品及飲料
③ 制度概要	採申請註冊制	經國稅局首長核定	採申請註冊制
④ 主管機關	特許廳	國稅局	農林水產省
⑤ 管理措施	透過民事程序主張權利	由行政機關規範	由行政機關規範

⑥ 施行時點	2006 年 4 月	1995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⑦ 受保護註冊案件數/相關著例	608 件【神戶牛、城崎溫泉】	7 件【山梨(yamanashi)，壹岐(iki)，球磨(kuma)、琉球(ryukyu)，薩摩(satsuma)，白山(hakusan)及日本酒(nihonshu)】	24 件【青森黑醋栗、但馬牛、神戶牛、夕張洋香瓜、八女卜統本玉露、鹿兒島壺造黑酢等】

至於得否主張刑事責任，我方會後請教日方復告略以在地域團體商標部分，得依商標法主張刑責；唯酒類地理標示及農林水產品地理標示 2 部分，則僅能由行政機關規範之。

2.(4a-ii)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

(1)4a-ii.1 秘魯簡報「傳統知識的註冊」(Register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秘魯簡介 2002 年「原住民生物多樣性相關集體知識保護法」制度及未來工作目標。

立法目的：鑑於該國種族、文化、生態各方面具豐富多樣性，為保護原住民與生物多樣性相關傳統知識，藉由「註冊制度」達成落實保護、應用及發展傳統知識目的，以及避免因資訊不足導致生物剽竊、遺傳資源濫用及誤准專利等情事。

該註冊制度分成 3 種類型：①國家公開註冊(Public National Register)：由該國智財主管機關負責，並基於期刊、書籍等公開資訊。②國家秘密註冊(Confidential National Register)：由該國智財主管機關，考量非屬原住民可得而知的私密資訊，雖無法徵詢他人、唯可視為侵權案件的佐證。③地區註冊(Local Registers)：由該國原住民自行負責，基於其等長久使用慣習而為之，必要時得詢求智財主管機關之建議。

秘魯並舉行一系列相關廣宣活動與田野調查等，而傳統知識註冊申請案數

量自 2010 年起有顯著提升，2016 年共收到 788 件申請案，通過者有 691 件。未來將持續推廣並接觸更多偏鄉社群及在地政府機關，建立更多策略聯盟外，並規劃將秘魯國家公開註冊資料庫送交其他國家專利局以作為他國審查先前技術(Prior Art)依據。

智利代表提問表示，以國家秘密註冊的傳統知識作為侵權案件的佐證時，該秘密註冊的傳統知識是否就會被公開?若不公開，如何作為侵權案件的佐證?對此，秘魯代表表示，該法自實施以來，實務上尚無案例發生，惟若以作為侵權之佐證來考量，理應必須公開。

我方也於會後向秘魯代表請教該國專利法與「原住民生物多樣性相關集體知識保護法」的關聯性，以及該國專利法及審查基準是否訂有與原住民傳統知識相關之規定，秘魯代表表示，秘魯專利法中有規定任何基於傳統知識創作之專利申請人必須諮詢並取得傳統知識所有者同意，審查基準中應該沒有相關規定，但是「原住民生物多樣性相關集體知識保護法」提供傳統知識註冊制度，使專利審查人員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易於從註冊資料庫中檢索可作為先前技術之傳統知識。

(二) (4b)支持 APEC 投資便捷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改善投資環境

1.(4b-i)對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1)4b-i.1 我國簡報「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介紹－以電腦伴唱機為例」(An Overview of Joint Royalty Rates — Joint Royalty Rates of Karaoke Machines)

我方介紹 2015 年實施之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制度，由於電腦伴唱機在我國被使用的相當頻繁且所涉及之歌曲數量眾多，一般小吃店等利用人需分別向各家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且實務上常因授權問題引發許多司法案件外，亦常需行政機關介入協調相關之授權問題而造成行政成本浪費，因此智慧局指定「電腦伴唱機」為共同費率之項目，並要求三家集管團體進行協調，由於各家集管團體協商未成，遂由其中一家集管團體(MUST)向智慧局申請決定單一窗口、共同費率。

在智慧局決定由 MUST 擔任單一窗口後，利用人僅需向單一窗口支付一筆使用報酬金額後，便可同時取得各集管團體授權。這項制度對於利用人來說，除授權方式更為簡便且價格便宜外，亦促進更多民眾願意合法取得授權，對集管團體來說則係授權成本降低並提高使用報酬收入，對於穩定授權市場，促進著作之利用更有極大之助益。

美方提問智慧局是如何決定由 MUST 擔任單一窗口？又我方之集管團體及國外集管團體是否因該制度實行所產生之行政管理費而使得使用報酬收益減少？我方表示係由著作權審議委員會考量各集管團體之財務架構、著作之市佔率、行政能力等因素考量，最後由本局決定由 MUST 擔任單一窗口，又行政管理費係各集管團體自行吸收，使用報酬之收益不會因此減少。

印尼提問我方如何決定集管團體之費率及是否對集管團體有透明度、問責制等一套管理之標準？我方表示費率由集管團體決定，智慧局並不會主動介入費率之制訂，至於在管理標準方面，我方目前尚未建立一套制度，惟近期已有邀請各集管團體針對該問題進行協商。

2.(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微中小企業的 IP 需求

(1)4b-ii.1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對於提升微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意識的努力」(Efforts to Raise IP Awareness within MSMEs)

墨西哥簡報去年 10 月舉辦旨揭議題的中南美洲區域研討會成果，包括促進 IP 融入中小企業商業模式，加強中小企業與學研機構的鏈結，以及對兒童 IP 教材等。

(2)4b-ii.2 秘魯簡報「品牌秘魯」(Marca Perú)

任何在國內外用以提升國家印象、觀光、投資、出口的標識，即為國家品牌。至於若能以提升觀光、出口及吸引投資工具，而有效傳遞，則係品牌秘魯。

建構及擁有國家品牌能夠加強及驅動不同商業部門，相對於其他國家，這也是一種競爭上的優勢，經年的廣告活動，對於秘魯品牌的管理也

帶來貢獻。目前在音樂、娛樂、食品、運動、藝術、旅遊，以及出口等領域，共有 648 家企業使用品牌秘魯。

品牌秘魯所建構之基礎可區分為三項：①出口：秘魯商品的品質帶來了國際市場上不錯的需求量。②旅遊：在秘魯最多元的路徑旅遊，能獲得難忘的回憶。③投資：秘魯正盡其所能地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與方案。

PROMPERÚ 是依據政策、策略，以及目標來形成、核准、執行、評估提升出口商品與服務及國內和外來旅遊之策略與計劃，促進及宣傳秘魯之旅遊印象的主管機關。目前秘魯在拉丁美洲的國家品牌排名位列第 5，而秘魯也正形成有關規定之提案，以在安第諾集團論壇中進行討論。

3.(4b-iii)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1)4b-iii.1 越南簡報「越南國家創新系統」(Vietnam's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in Brief)

就國家競爭優勢的發展階段而言，越南目前仍處於要素驅動階段(factor-driven)，也就是以其天然資源及勞力作為競爭基礎，該國目前有 9,170 萬人口，平均每人 GDP 為 2,109 美元。

在科技創新能力(STI Capacity)部分，包括越南的科技人力、研究機構、科技創新基金來源、科技創新設施、國際性發表以及專利申請概況等。與其他東協國家相較，越南在數學及物理領域的表現較為突出，在國際性發表雖優於印尼及柬埔寨，但仍落後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四倍以上，且通常有其他國家的共同作者。依據越南智財局 2015 年的數據，越南本國人申請的 583 件發明案有 63 件獲准專利，310 件新型申請案有 86 件獲准專利，到其他國家申請的發明案有 16 件獲准專利。

另在商業的科技創新能力部分，越南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97%)，在技術創新能力的障礙包括：缺乏長期策略性商業願景、不適當的高科技人力資本、有限的經濟資源以及缺乏研發技能等。在全球競爭力報告

的相關指數中，越南均落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

越南目前在科技創新發展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①發展的優先順序及設計科技創新政策(改進政府為人民制訂計畫，人民無法參與的舊印象)。②缺乏經濟資源及不適當科技創新人力資本的問題(如何讓外流的人才回歸?)。③產官學關係不協調(大學著重於教學、政策無法符合企業需求、中小企業尚未準備好運用國內的研發成果)；以及④缺乏科技創新指標及獨立的研發執行評估機制等。

對此，要改變在科技創新的策略性思考及領導者，包括信任、文化及人民等方面：①建立健康的國家創新系統(NIS)及創新生態環境，信任是成功的關鍵因素。a.社會中的所有人民享有相同機會。b.確保公共行政系統透明化、廉潔及無貪腐。c.尊重法律精神應凌駕於任何政治權利之上。②創新文化—改變公務員及社會整體心態。a.鼓勵人民跳脫現有框架思考。b.接受不同想法。c.願意容忍風險與失敗。③科技創新政策與國家創新系統應該以人民為中心。a.政府為人民制訂計畫，人民共同參與。b.確保完整科技創新系統的三個最重要因素—科學家的獨立性、研發人力的能力以及改進的勇氣。

所提出的關鍵方法(Key measures)則是包括重新建構科技創新政策、經濟及工業是國家創新系統的關鍵角色、絕對的自治及學術自由、研發成果商業化的自由、改善報酬及分紅以吸引海外越南科技人才、科技創新軟硬體設施的改善，以及促進科技創新國際化等。並藉此提出是否有與 APEC 會員國進一步合作機會之呼籲。

(2)4b-iii.2 加拿大簡報「漸進貿易議程」(Canada's Progressive Trade Agenda)

漸進貿易係創造就業機會，加強經濟關係，促進加拿大與世界之貿易，其中智慧財產可以當作經濟發展之動能，並協助微中小企業在數位貿易時代朝向商業化之發展。

(3)4b-iii.3 加拿大簡報「創新議程」(Canada's Innovation Agenda)

下列三個優先關注之領域，為加拿大政府增進發展之創新議題：①人：

確認更多加拿大人獲得更多全球和數位經濟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之途徑。
②技術：確認加拿大利用新興之技術，創作之前從未存在之行業，同時亦振興既有產業之方法。③公司：鼓勵更多加拿大人開始將公司發展成具有全球競爭性力之方法。

目前加拿大已採取相應之步驟，將國家轉向創新型經濟。在 2016 年預算中，用於更新和擴展全國各大學和校園之基礎設施，並允許學生，教授和研究人員在工作夥伴附近工作，將發現轉化為產品和服務，並支持綠能科技(clean technologies)的發展，減少污染和提高能源效率，此外亦用於加強創新網絡等，並通過投資發展其人民的技能，達到創新推動經濟增長。

(4)4b-iii.4 墨西哥簡報「專利中心網絡」(Patenting Centers' Network)

墨西哥 IMPI 從 2004 年開始建立工業產權辦公室的計畫，這些辦公室也稱為專利中心(CEPATs)，其設置於大學、研究中心及工業同業公會(Industrial Chambers)，通常是設置在圖書館或相似設施中的特定區域(至少 12 平方公尺和 2 部配置網路的電腦)，以利技術資訊可以容易取得，並引導研究人員、商務人士、專業人員及其同仁在 IMPI 註冊及保護其工業產權。目前共有 43 個由 IMPI 支援的專利中心，IMPI 會提供工業產權能力建置(capacity building)和共同計畫評估(joint project evaluation)，其內容包括 IP 事務諮詢、技術資訊檢索和協助填寫專利申請書等。專利中心也進一步整合在跨部創新委員會(Inter-sectorial Innovation Committee)之中。

依統計自 2007 至 2016 年的數據，其中透過專利中心申請的專利申請案在 2016 年超過 200 件，獲准的專利超過 50 件，專利中心在歷年申請案及獲准專利的貢獻大約是 5%~25%之間，對增加該國國內專利數目有所助益。專利中心透過提供專利及技術資訊、使用技術資訊、提供檢索策略、技術調查以及檢索工作坊(workshop)等方式，達到技術創新的加乘效果。

我方提問請教專利中心與育成中心及創新平臺之間的差異、專利中心

為公營或私營、經費來源以及 IMPI 審查人員是否也參與專利中心運作等相關問題。墨西哥代表回復表示，專利中心主要專注在 IPR 的業務協助上，與育成中心主要提供中小企業輔導有所不同，專利中心並非由 IMPI 直接設置，而是由擬設置單位向 IMPI 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設置標準後即可成立，因此依設置單位屬性可以為公營也可以為私營，IMPI 各地方辦公室則是協助這些專利中心的人員訓練及其他需要支援事項，經費來源主要是國家基金補助，IMPI 則是負責相關的研究計畫，由於專利中心包括前案檢索服務，因此專利審查人員的參與度相當高。

(三) (4c)貿易與投資便捷化

1.(4c-i)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2.(4c-ii)APEC 相關執法行動

(1)4c-ii.1 加拿大簡報「線上執法」(Online Enforcement)

加拿大智慧財產法從 2007 年開始至 2016 年，完成了通過刑法反側錄(anti-camcording)條款、修正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批准 WIPO 著作權國際條約、通過打擊仿冒品法案、修正商標法、海關法及著作權法、延長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期間、專利法及商標法，提供代理優先權(Agent-Client Privilege)、批准馬拉喀什條約等歷程。

在網路智慧財產權執法上，加拿大著作權系統有兩大機制，「通知-通知」(Notice and Notice)及間接侵權之救濟(Enabler)，前者係權利人向 ISP 寄送侵權通知後，ISP 再轉送侵權通知予侵權行為人，最後 ISP 向權利人寄送確認。此外，ISP 應保存侵權行為人之認定資料 6 個月(如已進入司法程序則須保存 1 年)，且如未遵守規定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後者則主要為促成著作侵害之服務提供者所設計，權利人可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救濟，而法院在認定是否構成侵權時會考量有無行銷或宣傳、是否明知、利用而非促使侵權行為發生、限制侵權行為發生之能力、

有無獲利、經濟能力等因素，另外在法定損害賠償部分，促成侵權網路服務之提供者被視為具營利目的，其法定賠償額每份著作約 500-20,000 美元，此外，線上侵權亦可能適用其他民、刑事救濟(例如禁制令、損害賠償或罰金)。

在加拿大執行前述執法行動後，產生下列影響：ISP 業者提供詳細之資訊、美國電影協會(MAPP)讓 Popcorn Time 關閉、種子網站根留加拿大(例如 isoHunt)、通知內容具體(包括索賠人之姓名和地址、確認被指稱受侵權之著作以及索賠人對該著作的權益或權利、特定位置數據、說明侵權之行為、涉嫌侵權日期和時間)、每 5 年強制定期檢視著作權現代法(通知-通知制度包含在該法案裡)。

香港詢問加拿大採取「通知-通知」制度，惟一般多為「通知-取下」制度，為何加拿大採取「通知-通知」制度？加拿大回應表示對於「通知-通知」制度係適合該國之制度，故採之。

(2)4c-ii.2 加拿大簡報「反詐騙中心的退款計畫」(Project Chargeback)

提供反詐騙中心之最新數據，並表示未來將會朝成立工作坊等發展，以進一步強化該計畫之推廣。

(3)4c-ii.3 墨西哥簡報「IMPI 對於扣押物品的第 1 次銷毀」(The First destruction of seized products by the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墨西哥 IMPI 依據該國法律規範，得依職權就相關侵權扣留物進行銷毀，至於墨國司法機關或海關部門，亦得依權利人申請，進行相關銷毀程序。

(4)4c-ii.4 智利簡報「國家非法貿易觀測中心-公私部門共同對抗仿冒品的努力」(National Observatory on Illicit Trade. A public-private endeavor to address counterfeit)

由智利商會倡議，為仿冒商品相關資訊分析及研究中心，進行相關經驗交換與合作、宣導仿冒商品風險意識。研究顯示，智利相較而言在仿冒商品的進口數量上比出口數量多，並主要透過非法方式交易，而

價格為消費者選擇仿冒商品之主因。智利認為不同國家間政府機關與私部門的合作是對抗仿冒商品的關鍵，於第 9 次太平洋聯盟商業理事會(The Business Council of Pacific Alliance)會議中，會員們要求各政府努力於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解決仿冒商品之問題。

(5)4c-ii.5 日本簡報「智慧財產法律的國際交流活動」(International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Legal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日本首先就 JPO 的目標進行說明。JPO 目標有二：增進日本的智慧財產權體系、以及為全世界利用 IP 體系的使用者帶來更多貢獻。在增進日本的智慧財產權體系部分，著重快速而有效率的審查、高品質的審查及更便利使用者的 IP 體系。另在為全世界利用 IP 體系的使用者帶來更多貢獻部分，則加強與其他 IP 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間的合作、提出 IP 體系新倡議並促進合作，及公共關係等。

為達到前揭目標，JPO 相關政策內容摘要如下，包括：①支持在開發中或新興國家建立一 IP 妥善保護及有效使用的制度框架，並調和及促進已開發國家的專利系統及實務。②推進國際條約，強化 PCT 體系、PPH 計畫、海牙體系，以及馬德里體系的運用。③提供並蒐集特定需求使用者相關之有用資訊，協助在地本土公司，及加強使用者間的合作。藉以達到為日本以及海外使用者建立一個更全球化、更便利使用者 IP 體系之目的。而在執行過程中，產生資訊反饋，同時可對全球的 IP 體系進行分析。

因此，為加強與其他 IP 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間的合作，近年來 JPO 與相關機構合辦多場 IP 國際研討會及模擬法庭等交流活動，例如 2016 年舉辦美日專利研討會、歐日專利訴訟研討會、日韓中 IP 研討會。2017 年規劃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 3 天在東京舉辦 IP 訴訟國際研討會，邀請東協會員國、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參加。

會議主席表示感謝日本促進全球 IP 活動所作的貢獻。

2.(4c-iii)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1)4c-iii.1 韓國簡報「全球 IP 分享計畫與未來願景」(Korea's Global IP-Sharing Project and the Future Vision)

KIPO 已多次於 APEC 會議就其 IP 分享計畫進行報告，本次主要就韓國歷來的實施成果進行回顧，並提出未來願景。

過去 50 年間，韓國由世界最貧窮的國家之一，躍居為排名第 8 的領先經濟體，這樣的背景使韓國能夠在縮短開發中及已開發經濟體的差距上有所貢獻。因此，韓國提出 IP 分享計畫及 IP 教育訓練計畫。

IP 分享計畫旨在縮小發展差距及促進全球繁榮，其內容包括適切科技發展計畫(Appropriate Technology, 簡稱 AT)、品牌策略協助(一鄉鎮一品牌計畫)以及 AT 競賽等。在 IP 教育的創新方面，則是包括教育訓練計畫、e-learning 教育材料以及建立適用於所有年齡層的發明教育系統。

適切科技發展計畫，主要包括下列步驟：①調查當地需求(Identify local needs)：KIPO 藉由非政府組織(NGO)、私人企業分公司、韓國大使館以及國際組織等不同管道收集資訊，研究當地問題、需求、環境、生活型態及文化，以調查當地人民所需。②先前技術檢索(Prior Art Searches)：KIPO 首先就其資料庫中已授予專利的技術進行先前技術檢索，並從中找出用於解決當地問題的最佳技術。③技術發展(Development)：KIPO 與技術專家合作，使獲選的技術適於當地氣候、環境及使用者狀態。④在地化及教育(Localization & Education)：KIPO 將最後版本的改良技術或技術原型模式推廣給作為標的的當地社群(targeted local community)。⑤建立成果資料庫(Database)：KIPO 建立適切科技發展計畫資料庫，並可由 KIPO 網站連結查詢。

在本次報告中，KIPO 回顧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間，在 11 個國家的 15 個適切科技發展計畫，以及在 10 個國家的 11 個品牌發展計畫。其中，2016 年在印尼的一項廣藿香精油計畫，更是結合二者，協助適切發展計畫的成果取得品牌，並透過企業識別、地理標示及地區研討會創造在地經濟持續成長。此外，簡報中亦分享 2015-2016 年間在蒙古及多

明尼加共和國舉辦的 AT 競賽，藉此讓開發中經濟體的學生及發明人發展利用專利資訊的能力，並促進 AT 發展以解決當地生活問題並增加其收入。

有關 IP 教育的創新，KIPO 針對不同身分及年齡層建置了多種網路學習系統，包括針對企業經營者的 IP PANORAMA(有 24 種語言版本)、針對一般民眾的 IP PARORAMA 行動 APP(2016 年啟用)、針對 IPR 專業人士的 IP Xpedite、針對大學學生的(IP IGNITE)，對於兒童及青少年，則是有多種電玩遊戲、電子書、動畫及玩具書等學習系統，上述系統可以經由 KIPO 建置的學習入口網站取得連結。

KIPO 未來的計畫是擴大世界各地的 AT 競賽規模，並宣導其 IP 教育系統，以及作為開發中及已開發經濟體在 IP 及技術上的橋樑。

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意識到拉丁美洲需要有更多適合各年齡層的 IP 教材，以強化對 IP 的認識，希望與韓國可以繼續合作。

(2)4c-iii.2 韓國簡報「韓國著作權執法系統」(Copyright Enforcement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韓國報告本計畫之願景與發展策略在於「強化著作權相關產業的發展基礎」、「促進著作利用流通」、「強化民眾對著作權的認知」、「完善保護著作權之機制」，韓國之著作權執行系統主要係由文化體育觀光部(MCST)職掌著作權業務，下設著作權局(Copyright Bureau)，分 4 個部門：著作權政策組、文化與貿易小組(Culture and Trade Team)、著作權產業組、著作權保護組，著作權保護組在首爾、釜山、世宗、光州、大邱設有辦公室。

隸屬於 MCST 的官方組織則有韓國著作權委員會(KCC)及韓國著作權保護處(KCOPA)，前者職掌審議及調解著作權案件、國際合作、著作權登記、教育研究、推廣公平利用著作計畫、公共關係事務，後者職掌打擊線上非法重製行為、離線盜版物處理、支援調查、監控公家單位軟體使用情形等。

韓國目前所採取的著作權保護措施包含：特別調查、網路監測、國內及國外侵權網站處理、數位鑑識調查(digital forensic)、離線盜版物處理、軟體著作權教育、研究及宣導等。

其中「特別調查」係由著作權特別司法警察執行，專職調查網路侵權、非法重製行為及境外網站之語文著作散布，在「實施網路監測」部分，利用開放網站進行公眾監測，並由遠端監測人員 24 小時利用自動監測系統(ICOP)監測有無大型侵權網站。

韓國並建立「國內及國外侵權網站之審議體系(Deliberation System)」，對線上非法重製行為發送更正建議及更正命令(刪除、中止帳號)，KCOPA 在接獲民眾或權利人侵權通知後，向 OSP 業者寄送審議及更正建議，如 OST 未執行該建議，KCOPA 則向 MCST 寄送不履行通知，由 MCST 對該 OST 業者核發更正命令。再者，權利人有權要求 OSP 業者提供侵權網站內容重製者及傳輸者之相關資訊，如 OSP 業者拒絕提供，權利人得向 MCST 要求核發命令，該要求須由 MCST 提交 KCOPA 進行審議，經 KCOPA 審議通過後，再由 MCST 要求 OSP 業者提供資訊，最後由 MCST 將該等資訊提供給權利人。此外，韓國可對境外侵權網站實施封鎖，MCST 有權要求 KCOPA 審議境外網站之合法性，再依據審議結果指示韓國內容規範委員會(KCSC)封鎖境外侵權網站，同時韓國對於境外侵權網站亦採取阻斷廣告金流(Interrupt Advertising)措施。據調查，南韓於 2016 年共封鎖 209 個境外侵權網站，阻斷廣告金流之執行率已達 74%。

至於在「數位鑑識調查」則包含證據收集、移轉、分析及報告，目的在確保數位證據的有效性。在「軟體著作權教育」部分，目前針對共 3000 家小型公司進行軟體著作權教育，至 2017 年止公部門軟體侵權率已達 0%。韓國亦定期發布年報及月刊，研析國際著作權保護趨勢，提倡使用合法內容網站。

會中我方及香港提問 KCOPA 對境外侵權網站均負有審議其合法性之權限，係採取何種標準認定境外侵權網站？韓方表示 KCOPA 係以商

業類型(business type)輔助認定。

我方亦提問除美國及英國均有阻斷向侵權網站設置廣告效益之措施外，請問韓國如何實施阻斷廣告金流措施？能否提供詳細說明？韓方表示他們有多種政策去處理阻斷廣告金流措施，除了監控網站取得非法網站的名單之外，亦表示政府取締及調查非法網站是有其極限，因此他們亦找尋其他方法去處理非法網站，其中之一就是勸說廣告商不要花費廣告費在這些網站。

(3)4c-iii.3 加拿大簡報「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加拿大於 2016 年批准馬拉喀什條約，並修訂著作權法，加拿大原有著作權法已包含允許為視障人士之利益和無障礙版本等合理使用之規定。為確保這些條款完全符合馬拉喀什條約，並使加拿大能夠加入該條約，而對著作權法進行部分修正，以確保作者和出版商的合法利益得到尊重。該保護措施適用於商業使用之副本，在國內利用和進口之部份，其例外情況係加拿大市場已合理使用情況下以商業之提供無障礙格式版本。至於在出口部分，若在國外有合理條件可買到，則是不允許向另一個國家發送無障礙版本之副本。最後，其他重要保障措施，例如保護創作者的精神權利以及針對那些允許網路侵犯版權的人提供的民事補救措施，將繼續適用。

(4)4c-iii.4 加拿大簡報「智慧財產與數據分析工作」(Work on IP and Data Analytics)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發展，加拿大以綠能科技(clean technology)產業及女性發明活動之統計，來說明其相關產業之發展與女性在近來之發明數量有提升之趨勢。

(5)4c-iii.5 香港簡報「香港智慧財產法制最新發展」(Latest Developments on IP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專利目前分為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兩類，標準專利係指先向中國、EPO 及 UKIPO 申請並核准註冊專利者，得向 HKIPD 提出申請，經形

式審查即可取得專利，保護期間 20 年。短期專利相當於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給予專利，保護期間 8 年。

香港近來持續討論建立自行實體審查之專利制度，2015 年 11 月提出草案，2016 年 6 月修法通過，重點包括：建立原授專利制度、改善短期專利制度，並對本地專利從業人員訂定暫行措施。

原授專利之申請人向 HKIPD 提出申請前，不須先經他專利局申請或核准。申請案合於要件者，可取得申請日，復由 HKIPD 將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有不合要求者，將命補正，審查通過後便予公開。依申請人之申請進行實體審查，實審時可考慮第三人提出之意見。審查認有不合要件者，通知申復。其中實體審查初期將由 SIPO 作為技術支援。

在短期專利制度改進方面，獨立項由 1 項增加為 2 項，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進行實體審查；未經實體審查之短期專利，不得執行。專利權人為警告時須提供專利基本資訊，否則可能被認定為無憑無據，反而由被警告人尋求救濟。

有關本地專利從業人員的暫行措施，是由於目前香港對於專利代理業務從業人員無資格規範，為建立管理制度，先以暫行措施，禁止從業人員使用會使人相信其有經法律或政府認可並可於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資格之名稱或描述，如「經認證專利代理人」等。然而，如果是用來表明具有在他國提供專利代理服務之資格者，不在此限。但須清楚指明具有代理資格之國家為何。

HKIPD 後續將再修訂子法並訂定審查基準，招募並訓練專利審查人員，同時尋求與他專利局之合作機會，如雙邊或多邊 PPH。據悉目前官方希望能於 2018 年初實施新制。

此外，香港政府現已計劃接受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依規劃時程，最快於 2019 年透過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屆時具有中國大陸國籍（不論其實際居住於何地）、在香港有住所或在香港設有真實且有效之營業或商業據點的自然人或法人，

可以透過 HKIPD (作為「原屬局 (office of origin)」)，以註冊或申請於該署的案件為基礎案提出國際申請。中國大陸之國民若在 HKIPD 有一個註冊案或申請案，則可以該案作為基礎案，並透過作為「原屬局」的 HKIPD 提出國際申請。

美國代表詢問有關實體審查將由 SIPO 作為技術支援的實務作法為何？香港代表回復表示，SIPO 將協助訓練審查人員。

本局與會人員亦向香港代表詢問有關標準專利公開期程及短期專利標的等相關問題。香港代表表示，由於其並非專利相關領域人員，不過就其所知，有關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相關制度，與 SIPO 現行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制度相似。

(6)4c-iii.6 智利簡報「智利智慧財產對其出口的經濟影響評估」(Measuring IP Economic Impact in Chile's exports)

該影響評估之目標在於確認智利 IP 出口情形、創建平台以認定智利於第三市場之利益、為智利 IP 出口商改善商業環境。所帶來之挑戰在於不易連結國內外不同來源(如 WIPO、世界銀行等)之數據與資料及如何為國內製造商尋找主要出口市場。

(7)4c-iii.7 日本簡報「JPO 對於加強國際資訊傳播案件審理與訴願所做努力」(JPO's Efforts on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Trials/Appeals)

日本表示，自 2016 年 1 月起已在 JPO 官網提供相關重要審決(審決、異議決定、判定)的英文翻譯。

本案源自 2006 年 JPO 審判部主辦「審判實務者研究會」，邀請包括企業智財人員、專利師、律師、法官(觀察員)與 JPO 審判官等約 50 位智慧財產權專家共同參與挑選案例，分析案例內容作成「審判實務者研究會」報告書。目的藉討論個案之相關審決結果與法院裁判，深化瞭解相關不同論點。自 2015 年起，JPO 進一步就該報告書摘要版英譯。2015 年 JPO 提供約 80 件審決英譯，2016 年約可提供 100 件審決英譯。

(8)4c-iii.8 俄羅斯簡報「東方經濟論壇」(Eastern Economic Forum)

為促進俄羅斯亞洲太平洋區域的經濟發展，俄羅斯每年舉辦「東方經濟論壇」，該論壇的主要目的包括①增進國際投資社群、俄羅斯企業、俄羅斯聯邦及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②就東俄羅斯的經濟潛力作完整的專業評估，以增進該區域在俄羅斯及國際的競爭力及投資吸引力以及③藉由優先發展的區域及海參崴的自由港等專門為東俄羅斯創造的程序，以介紹新的投資及經商條件。

論壇主題包括創新及 IPR 等相關議題。2017 年的東方經濟論壇預定將於 9 月 6~7 日於海參崴舉行，相關訊息可參考該論壇網站：<https://forumvostok.ru/>。

(9)4c-iii.9 俄羅斯簡報「促進俄羅斯專利的國外保護」(Fostering Protection of Russian Patents Abroad)

俄羅斯政府為促進俄羅斯申請人於國外的專利保護，提供一項補助方案，俄羅斯的企業若想在國外申請專利，必須透過所謂的「操作者(operator)」提出申請，即可獲得國際專利申請費用、國內專利申請費用及專利維護費用(前 3 年)的補助。

為避免這個制度被濫用，俄羅斯政府對於操作者的資格要求相當嚴格，包括必須是提供在俄羅斯國外申請發明及設計專利的合法公司、營運 3 年以上，且按時繳納稅金及其他政府相關費用及負擔義務、公司中至少要雇用 3 名專精於發明及新型專利的專家，且在過去至少 6 個月的時間以該公司為其主要執業場所、過去 3 年間至少提出 50 件國外專利申請案，並且在俄羅斯國內至少提出 100 件發明或新型申請案。

俄羅斯政府希望可以透過該系統促進俄羅斯設計及發明專利的國外保護，進而擴大該國高科技產品的輸出。

會議主席詢問該計畫的成效及使用者反應如何？俄羅斯代表表示，由於該計畫才剛開始實施，因此目前尚未收集相關使用者經驗。

(10)4c-iii.10 美國簡報「專利優惠期」(Patent Grace Period)

優惠期(GP)指專利申請前之特定期間，申請人於此期間內之公開不構成先前技術，申請人仍可取得專利。對學術機構而言，學術界有儘早發表的需求，GP 可作為意外公開之安全網、促進國際合作，並鼓勵技術及實驗結果即早流通；對中小企業而言，由於其通常欠缺法律資源，GP 同樣可作為安全網。並且讓申請人在申請前有充分時間試驗及募資。

APEC 經濟體對 GP 之規定不同，有採 12 個月者(如韓國、美國)，有採 6 個月者(如中國最少 6 個月、日本)。由於企業日益全球化，制度之調和越顯重要，使發明人能在不同市場均適用同一原則與程序，進而更加有效地運用成本。

泰根賽小組討論的 4 項議題中即包括 GP，其制度調和目前由 B+小組討論中。B+小組提出目的與原則文件，闡述專利制度宗旨。在議題分工上，GP 是由 EPO 負責，目前 EPO 規劃將於 2017 年 6 月舉辦使用者座談會、提供諮詢文件，並定期與使用者互動。

美國代表並鼓勵各經濟體會員於下次 IPEG 會議時就該議題進行分享。

(11)4c-iii.11 美國簡報「解決商標惡意申請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in Addressing Bad-Faith Trademark Filings)

在美國，法院通常給予惡意的定義是：被指控的一方有意地去嘗試混淆消費者，使其相信被告的產品係產自於原告，抑或是其彼此間有贊助或附屬關係，藉以利用他人之商譽。

惡意申請包括下列三種態樣：①商標搶註：沒有實際使用商標的意圖，卻藉以敲詐合法商標所有人，或者是阻礙其取得註冊。②有意在該商標下營業，並藉以換取 (trade off) 其他公司的商譽。③選擇在合法商標所有人已註冊之類別以外的類別進行註冊，藉以矇騙審查人員，使其認定各該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間不相關。

為避免商標惡意申請，美國目前採行措施如下：①法定善意責任：要求善意（真實）使用或使用之意圖、對於惡意的申請人及代表人設有

相關罰則，以及申請人必須是商標的所有者。②惡意為混淆誤認之虞的分析因素之一。③暫緩審查並向申請人要求更多資訊。④在異議案或評定案中，若申請人沒有回覆意見，將會收到缺席判決（default judgement）。

另亦就網路環境的網域名稱搶注問題，及反網域名稱搶注消費者保護法（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CPA）的判斷因素加以說明。

香港代表也於會中分享其處理惡意商標註冊之相關經驗，香港代表表示，2006年時許多商標受到中國大陸申請人的惡意註冊，經採取相關措施後，目前已較為穩定。

本局與會人員也於會後向美國代表請教「對於惡意的申請人及代表人設有相關罰則」的罰則具體內容及要件。原則上，由於申請人申請時需要聲明非惡意申請，因此如有發生惡意申請情事，申請人將會被以偽證罪起訴、註銷其商標及相關商品使用，並對其代理人及其事務所進行制裁。

五、IPEG 的其他共同行動

(一) (5a)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5a-i)參與國際智慧財產相關制度

(1)5a-i.1 越南簡報「越南智慧財產局對國際商標註冊申請案的處理程序」

(Handling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at the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NOIP 於 1949 年 3 月 8 日成為馬德里協定之成員，於 2006 年 7 月 11 日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的成員。目前處理國際商標註冊申請案主要部門有：在地理標示及國際商標部門下的國際商標科（成立於 2010 年 9 月）、註冊部門、執行及上訴部門、資訊中心、智慧財產資料部門。

NOIP 目前處理國際商標申請案的程序在越南申請之國際商標案程序

		在越南申請之國際商標案	國際商標申請案指定越南
程 序	受理	<p>準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越南文的聲明表格 2. MM2 表格 3. 委任狀 (如果有代理人) 4. 國家規費的收據 5. 基礎申請案或註冊案影本 6. 商標的樣品(samples of marks) 7. 其他文件： 如果有需要，例如：意圖使用聲明書 (表格 MM18) 或在先權利的主張(表格 MM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紙本收申請案。 2. 資料處理：將資料從 WIPO FPT 的伺服器轉到 NOIP 的伺服器。 3. 維也納再分類：因應國內的檢索，必須再增加分類。
	審查	<p>程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確認基礎申請案或註冊案、規費、優先權主張、指定國家。 2. 發文：文件有錯誤發文通知補正。如果正確，則會發規費通知。 3. 確認 NOIP 收到國際申請案的日期。 	<p>實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國內申請案相同之審查(在越南，無庸確認商品或服務名稱，也不會成為核駁事由)。 2. 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3. 發核准審定通知書。
	與 WIPO 國際局 (以下簡稱 IB) 聯繫	申請案文件完備後，第一時間以 e-mail 提交 IB。	<p>時間限制: 12 個月。</p> <p>語言: 法文及英文。</p> <p>聯繫管道: e-mail 或紙本。</p>
	其他相	後續工作，例如延展、商品或服務的減縮、申請人	

序	關工作	修正名稱或地址等。				
	上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要有當地的法律代表人。 2. 與國內申請案的程序相同。 3. 上訴時間: 自 IB 通知申請人日起 3 個月內。 		
	內部程序			<p>官方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事先核准公告。 2. 國際商標核准公告的內容只包括註冊號、商標所有人、商標圖樣、商品及服務的類別(沒有商品及服務的明細)。 3. 證明書: 商標所有人可申請證明文件。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須經過程序審查，也無庸確認商品或服務名稱。 2. 程序的時程不會延遲。 		
申請人遭遇的困難及常有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所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名稱，IB 有時會認為不夠明確。 2. 如果申請人不能及時修正錯誤，將會喪失在越南的優先日。 3. 在其他簽約會員國委任代理人來處理申請案，通常困難且昂貴。 				
2012-2016 年案件數據		年份	件數	年份	申請(件)	註冊(件)
		2012 年	83 件	2012 年	5,120	3,735
		2013 年	89 件	2013 年	5,064	3,618
		2014 年	85 件	2014 年	5,992	4,200
		2015 年	81 件	2015 年	5,627	4,089
		2016 年	116 件	2016 年	6,656	4,822

目前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法	
面臨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及調和商標資料庫資訊的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沒有強而有力的資訊系統來處理及審查馬德里國際申請案，只有簡單的資訊系統支援國際申請案指定越南的審查及公告程序。 (2)國際及國內商標搜尋系統未能全部整合，審查人員必須使用不同的搜尋系統。 2.跟 IB 之間沒由好的電子溝通管道，只能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為郵寄的關係造成 時間延遲所產生的法律問題。 (2)影印、打包及郵寄包裹所產生龐大的工作負擔。 (3)郵資費用。 3.審查人員欠缺審查國際商標申請案的手冊或基準。 4.對於外語的弱勢
解決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處理馬德里案件的處理系統及改進搜尋的統。建置與 IB 的電子聯繫管道，可以將所有的資料以電子傳送。 2. 招募更多審查人員。 3. 內部審查人員的訓練。 4. 訂定處理國際商標申請案的手冊或基準。

美方提問如果越南智慧財產局在馬德里國際商標案指定越南中之審查，對於申請不需經過程序審查，亦毋需確認商品之名稱，則與在越南申請商標案有什麼不同，在商品的確認上如何辨識商品？越方表示 WIPO 有一個商品來源之清單(可能指 WIPO Global Brand Database)，若符合清單內容則不須審查。

(2)5a-i.2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進入合作專利分類(CPC)系統」(Information Paper on Mexico's Incursion in the CPC)

自 USPTO 及 EPO 同意調和各自的分類系統(USPC 及 EPC)，並共同採行合作專利分類(CPC)以來，墨西哥工業產權局(IMPI)也開始考慮導入 CPC 分類架構的可行性。在分析利弊得失後，IMPI 與 EPO 於 2015 年 7 月簽署備忘錄，以符合墨西哥官方要求及達到分類標準化之目的。

自此，EPO 與 IMPI 安排合作活動，例如官方訓練、視訊會議以及資訊交換，以確認分類系統的有效性。去年 11 月，8 名 IMPI 審查人員參加 EPO 舉辦的課程，以訓練其對 CPC 特定領域及技術知識的瞭解。該課程提供最佳實務的廣泛交換、技術領域規則調和、有效檢索前案、減少專利檢索時間，並改善檢索工具例如「Thomson Reuters」及「EPOQUE Net」的使用。

IMPI 持續相信該合作協議將不只是協助其作為 CPC 分類的一員，同時也改善其在專利事務的知識與實務，並有助其在該領域更有效率。

美國代表詢問墨西哥實施 CPC 的時程規劃，大約何時會開始實施，並表示 USPTO 也有許多鑽研 CPC 的專家，願意與墨西哥相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換。墨西哥代表回復表示，目前預估今年會實施，但尚未確定；此外，墨西哥近期將會舉辦 CPC 相關之訓練研討會，歡迎 USPTO 專家與會並交換意見。

(3)5a-i.3 俄羅斯簡報「擴大參與國際協定相關計畫」(Plans for the Wide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俄羅斯為擴大參與相關海牙設計專利國際協定，已進行其相關國內修法工作，預計將可在數月內完成。

2.(5a-ii)APEC 專利取得合作倡議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3.(5a-iii)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之相關文件

(1)5a-iii.1 墨西哥簡報「智慧財產線上工具與服務」(Online Tools and Services for IP)

墨西哥體認到加強社會大眾 IP 觀念的重要性，因此建置智慧財產線上工具與服務等系統，以利社會大眾運用。墨西哥目前提供的線上工具包括搜尋引擎、線上申辦及線上預約等系統。例如 Marcanet 可提供民眾檢索已註冊的商標，Marca en línea 及 Invenciones en línea 則是提供

商標及發明專利案申請的線上送件系統，此外，還有線上預約系統，藉此提供民眾更簡化、更快、更充實的服務及流程。

(二) (5b)IP 資產管理及利用

1.(5b-i)提升公眾認知

(1)5b-i.1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智慧財產夏季教育計畫」(Summer Education Program on IP)

為提供年輕學生及專業人員獲得智慧財產知識機會，過去 9 年間，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共同合辦智慧財產權暑期班外，該國拉美知名學府-國立自治大學(UNAM)亦參與本案，俾增進該等人士相關 IP 知識。

(2)5b-i.2 俄羅斯簡報「國際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Olympiad for School Students)

俄羅斯自 2009 年起舉辦旨揭活動，由 WIPO、俄國政府及商會等共同贊助，針對東歐及中亞等 6 國的 18 歲以上年輕族群，進行 3 階段競賽，透過 IP 議題初試、相關論文撰寫與具體建議等複試，最終遴選出本國籍及外國籍得獎人，並於世界智慧財產權日頒獎，有效廣宣 IP 知識。

2.(5b-ii)透過確保 IP 保護以促進技術移轉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三) (5c)能力建構

日本簡報「JPO 在人力資源發展之努力」(JPO's Efforts o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源起：隨著經濟全球化，商業及研發活動增加，全球保護 IPR 重要性不斷增加。對於開發中國家，除履行 TRIPS 協定的義務，改善其 IP 體系實務架構當屬重要，特別著重支持人力資源開發活動。

執行現況：自 1996 年以來，JPO 支持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 IP 領域人力資源開發，

JPO 人力資源發展課程(HRD Program)已逾 20 週年，WIPO 日本信託基金計畫則已進行 30 週年。計有開發中國家共 5137 名學員完成 IP 培訓課程，JPO 並已派遣 587 名專家赴海外協助訓練。簡要統計如下：

	NO.1	NO.2	NO.3
受訓學員國別	中國大陸	印尼	泰國
專家派赴國別	印尼	越南	泰國

另針對不同類型學員及訓練目標，共有短期(1~3 週)、中期(2 個月)培訓計畫、長期(4 個月)研究等三種課程。該培訓計畫結業學員包括菲律賓智慧局局長、越南智慧局副局長及緬甸教育部轄下專利組組長等。

後續追蹤：持續於相關開發中國家舉辦討論會(Follow-up Seminars)，以追蹤參訓人員後續成效。另出版「緣(ENISHI)雜誌」提供相關研討會與培訓計畫資訊，並分享該培訓計畫之各國校友文章。

(四) (5d)IPEG 策略發展

主席更新「IPEG 章程」提案(Terms of Reference for IPEG)

主席表示，IPEG 之章程已經長達 20 年未修正，因此特別提出與各經濟體會員討論是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美國代表表示，為使 IPEG 之會議產出更為豐富，對於主席所提之檢視章程及修正之建議樂見其成，智利及菲律賓代表對於美國代表之發言亦表附議。

六、研提新計畫提案(New Project Proposals)

(一) (6b)呼籲提出新計畫提案

1.(6b.1)俄羅斯提案「中小企業專利商品化」(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本提案的目標為針對中小企業 IP 管理與商品化進行案例的經驗交換。具體內容為提案並執行本計畫，2018 年將於俄羅斯辦理為期 3 天的研討會，並邀請政府單位、非政府組織或研究單位，及中小企業代表與會，最後將研討會內容彙整出版。

2.(6b.2)俄羅斯提案「智慧財產教育的創新科技：法律與經濟面向以及訓練人員的最佳實務」(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IP Education: Legal and Economic Aspect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rainers)

俄羅斯提案為進行 IP 教育的最佳實務，規劃 2 大執行面向，一為分析並規劃 APEC 智慧財產權的教育體系，另一為籌組研討會，邀請 APEC 商業界、政府當局以及教育界代表共同參加研討會，俾促進 APEC 智慧財產權教育和培訓、建立 APEC 智慧財產多層次教育體系的基石以及讓民眾能接受最佳最新的智慧財產權教育及知識。此一提案雖有墨西哥等經濟體共同提案，但涉及 APEC 秘書處相關年度經費規畫，須俟 APEC 秘書處檢視結果而定。

由於本案執行時間預定為 2019 年，APEC 秘書處表示，本案執行時間非本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能否提案尚待確認。此外，由於明年可能修改提案要件，請經濟體注意。

3.(6b.3)美國提案「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Trademark-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Enforcement Context)

該計畫之內容是透過一系列研討會，確保邊境及其他執法官員了解商標保護及相關執法活動之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執行業務時的商標侵權判斷相關訓練，提升邊境及執法官員有效進行 IPR 執法活動的能力。

第一場研討會(2017 年 8 月): 議題包含商標作為商品或服務之指示標識; 不同經濟體成員在「足致混淆的近似」判斷上之異同; 對於沒有提供有關保護機制來處理「足致混淆的近似」之商標的經濟體，解釋提供此類保護的重要性與需求; 如何判斷一商標是否有「足致混淆的近似」之情事; 商標侵權對權利人的影響。

第二場研討會(2018 年 2 月): 議題包含不同政府機關在處理侵占他人商標(trademark misappropriation)問題時所扮演的角色; 建構海關、警方，以及權利人間有效率之關係的最佳實務作法; 有效率之國際執法和邊境執法的最佳實務作法。

第三場研討會(2018年8月): 議題包含有效的風險評估; 邊境管制措施的義務與程序; 利用科技與職權行動來降低商標侵權品的商業規模。將於2018年9月, 進行評估並思考後續步驟。

本提案獲得在場包括菲律賓、越南、日本、韓國、香港、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尼、智利、墨西哥及泰國等經濟體會員支持並作為共同提案人, 因此主席裁示將本案交付秘書處進行後續程序。

4.(6b.4)秘魯提案「給 APEC 獨立發明人之專利管理及技術商品化建議的工具包」 (Toolkit with Recommendations on Patent Management &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for APEC Independent Inventors)

有鑑於獨立發明人在大部分開發中的經濟體仍扮演重要角色, 而在已開發的經濟體, 獨立發明人是發明、創新及技術相關企業獲取 IP 利益的重要來源, 因此健全獨立發明人的創作環境有其重要性。本計畫擬先就獨立發明人在推銷其專利時所面臨的環境、狀況、挑戰及最佳實例進行調查研究, 再製作專利管理及技術商品化建議的工具包, 以增加獨立發明人推銷其專利的成功率。計畫的產出結果預計2018年9月於利馬舉行為期2天的工作坊, 呈現工具包給 IP 政策決策者及發明人, 內容包括專利商品化的最佳實務, 以及幫助獨立發明人專利管理的建議。

智利及墨西哥代表對本案均表示支持並願意共同提案。

七、其他事宜

(一) 俄羅斯簡報「為 APEC 區域之永續性成長縮減偏遠地區之經濟發展差距並加以整合」(Bridging Gap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of Remote Areas for Sustainable Growth in the APEC Region)

所謂偏遠地區(Remote Areas)通常遠離政治、經濟、商業的活動中心, 並處於惡劣的氣候與地理環境之中。俄國認偏遠地區面對一系列瓶頸, 工業、社會、基礎建設的低度發展, 可能帶來如經濟、犯罪等許多問題, 因此偏遠地區之發展無論對全球或區域性組織之經濟體而言都是相當關鍵的。

2010年起 APEC 內即有發展偏遠地區之專案, 包括能源工作小組(Energy

Working Group)、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ecommunications Working Group)、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mergency Preparedness Working Group)、IPEG 等都有相關計畫的執行，但彼此相互獨立，其中，與 IPEG 相關事項，係增進 IP 相關設施，以及提升對當地產品的 IP 保護意識。俄國因此提案跨域合作，整合相關的資源與努力，確保偏遠地區社會經濟之發展，並能整合 APEC 區域經濟，以達平衡、安全、永續、包容性的成長。其並指出三大面向的關鍵議題：經濟發展與整合、人力資源發展與確保基本社會服務、行政措施，此提案亦受菲律賓、印尼、日本支持。

俄國並另擬出執行行程表，認為其計畫有助於「APEC 連結性藍圖 2015-2025」(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 2015-2025) 與「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的執行及落實。

(二) 亞太地區 IP 之反思(Reflections by the Chair on IP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主席說明，總體部分，APEC 經濟體共占全球人口總數 41%，占全球 GDP 54%，占全球貿易量 44%。在全球 IP 能量部分，APEC 經濟體專利總申請數多達 242 萬件，高居首位；工業設計部分，則有 74 萬件，亦屬第 1；商標總申請數有 137 萬件，位列第 3。因此，APEC 經濟體真正具有全球 IP 實力，且為推升全球貿易的動力。

八、下次會議

下(第 45)次 APEC/IPEG 會議，配合 APEC SOM3 主辦經濟體越南規劃，將在 8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間內於胡志明市舉辦。至於確切舉辦期日，將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本次會議在越南芽莊舉辦，主辦經濟體越南動員大量人力與物力籌備此會議，從交通接駁及場地設施部分，都可看出主辦經濟體之用心。此外，本次會議期間最令人印象深刻者，係主辦經濟體於會場外展示其知名之咖啡及燕窩等

農產商品，並提供試飲促銷，顯示越南善用主辦經濟體之優勢，透過 APEC 該等國際場域，行銷國家特色商品，雖然我國主辦類此國際會議之機會較少，惟仍可作為未來其他類似場域，例如：大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展等，行銷我國特色產品或服務。

- (二) 在議題上，觀察本次會議如我方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介紹-以電腦伴唱機為例」及美國「解決商標惡意申請的最佳實務」等簡報，內容詳細及資料完整，故引起較多經濟體之迴響及詢問，相較於其他延續性議題經驗分享，更能引起其他經濟體興趣及關注，因此未來似可朝實務性議題(例如：集管議題、商標及專利實務議題等) 作為我國簡報的選擇。
- (三) 美國、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及俄羅斯等經濟體在本次 APEC/IPEG 的表現均相當活躍，我國需要確認自己的定位，並在適當議題提出我國看法，以提升我國能見度，建立與其他經濟體友好關係。

二、建議：

- (一) 由於 APEC 係我國所能參與重要國際場域，對於同仁參與國際會議經驗之歷練與累積，是非常難得且寶貴之機會，且 IPEG 討論之議題廣泛，屬於資訊交流之性質，因此未來所報告之議題可更多元、實務，亦可展現我國智慧財產各面向之成果。建議未來可鼓勵各組室研擬適當之議題內容，選派不同業務性質之同仁參與，藉以掌握議題之相關內容並拓展同仁國際視野。
- (二) APEC 官方為鼓勵各經濟體能相互合作並深入思考是否有可行之計畫得以實行，因此設有提案之資助計畫(Funded Project)，各經濟體可自由提案，並經 APEC 審查後決定提案可否獲得補助。為善用 APEC 國際場域，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故除於 APEC 報告議題分享經驗外，建議未來可試著朝 APEC 之提案計畫之方向進行，並可結合集管團體與微中小企業之題目，俾利引起經濟體之共鳴。
- (三) 為展現我國簡報完整性，講者應熟悉簡報內容，並於會前多次演練，但在國際會議場合，初次面對各國代表提問時，仍難免緊張，且經以英文臨場

回應，實有一定之難度，故建議初次出席之同仁除平時多加強語文能力外，會前充分之演練更屬重要。

伍、附錄

附件 1、第 44 次 IPEG 會議議程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Agenda for the 44th IPEG Meeting
18-19 February 2017
Nha Trang, Viet Nam**

1. Opening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4th IPEG Meeting.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IPEG work plan 2016 submitted to the CTI.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44th IPEG.

(2a) APEC

-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 Briefing by Viet Nam on the APEC 2017 Priorities.
-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b)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 Update by Korea on the project "Guidebook for SMEs' IP-Business cycle"
- Update by Mexico on "SMEs Innovation :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project "Best Practices on Brand Development and IP Protection for MSMEs"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

(2c) Self-funded

(2d) Other matters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 Update by CTI Chair on CTI priorities.

4. CTI Priorities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Indonesia on the Develop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ystem in Indonesia
- Update by Mexico on their Appellations of Origin Strategy: The Gastronomic Festival
- Presentation by JAPAN: JPO's Efforts on Regional Collective Trademarks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the register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An overview of joint royalty rates —Joint royalty rates of karaoke machines"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its Efforts to Raise IP Awareness within MSMEs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Marca Perú"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 Presentation by Viet Nam on Vietnam's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in Brief
- Update by Canada: Canada's Progressive Trade Agenda
- Update by Canada: Canada's Innovation Agenda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Patenting Centers' Network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line Enforcement
- Update by Canada: Project Chargeback
- Information paper on the First destruction of seized products by the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 Presentation by Chile: National Observatory on Illicit Trade. A public-private endeavor to address counterfeit.
- Presentation by Japa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Legal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Presentation by Korea : Korea's Global IP-Sharing Project and the Future Vision
- Copyright enforcement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 Update by Canada: *Marrakesh* Treaty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Work on IP and Data Analytics
- Latest Developments on IP laws of Hong Kong
- Presentation by Chile: Measuring IP Economic Impact in Chile's export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JPO's Efforts on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Trials/Appeals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the Eastern Economic Forum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fostering protection of Russian patents abroad
- Patent Grace Period (United States)
- Best practices in addressing bad-faith trademark filings (United States)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 Presentation by Viet Nam on Handling Process of Trademark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at the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 Information Paper on Mexico's incursion in the CPC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the plans for the wide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5a-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5a-iii)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Online Tools and Services for IP

(5b)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 (5b-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its Summer Education Program on IP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International Olympiad for School Students
- (5b-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5c) Capacity-building

- Presentation by Japan: JPO's Efforts o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5d)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 Update on the proposal by the Chair "Terms of Reference for IPEG".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oposal by Russia "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 Proposal by Russia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IP education: legal and economic aspect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rainers"
- Proposal by United States on "Trademark-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Enforcement Context"
- Proposal by Peru "From patent to the market: A practical guide on patent management & technology transfer/commercialization for APEC independent inventors" – Update
- Proposal by Peru Virtual platform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opportunities for indigenous communities" – Update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8. Other Business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Bridging Gap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of Remote Areas for Sustainable Growth in the APEC Region"
- Reflections by the Chair on IP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 Update by the Chair on IPEG Convenorship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 Future Meeting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